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3.04.18	八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3.09.26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09.2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1.12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3.27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07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7.01.0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9.06.15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條件如下：

一、服務年資：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
- (二)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
- (三)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
- (四)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二、提出升等日期：每年4月15日前；助理教授、講師得於每年11月15日前提出申請。

三、提出資料：除提出學校規定有關資料外，並應列舉本辦法有關之自評表及事實證明有關資料。

四、教師升等申請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提出升等期間內，應於SCI或SSCI期刊發表至少五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於送審前5年內曾排名前50%之SCI或SSCI期刊發表之論文。
- (二)最近五年內至少擔任二件產學合作、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型計畫主持人。
- (三)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前二目申請條件之限制。

第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

一、審查項目中，研究項目滿分40分，教學項目滿分40分，服務與輔導項目滿分20分。升等副教授者，研究項目平均分數須達28分以上；升等教授者，研究項目平均分數須達32分以上、教學項目平均分數須達32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平均分數須達16分以上，且各項評分達上述平均分數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須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投票。

二、申請升等教師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推薦。

三、提送工學院之推薦教師順序，以評審得分高低為準，最高者列為第一優先、次優者第二優先，同分時，以投票決定順序。

第四條 評審項目及標準：

一、評審標準以 100 分為滿分，其中研究項目最高 40 分，教學項目最高 40 分，而服務與輔導項目最高 20 分。

二、前款評分標準，應以取得現職年資為依據。

三、研究項目：(滿分 40 分，其中論文最高 34 分、研究計畫最高 6 分)

(一)論文：

1. 期刊論文接受視同發表。
2. SCI或SSCI學術期刊每篇最高4分，計分方式：發表者每篇基本分最高2分，作者排序第一位或通訊作者加1分，作者排序第二位加0.5分(所屬學生不計入作者排序)，作者排序第三位(含)以後不加分。期刊所屬領域5年內影響力排名前50%加0.5分，前25%加1分。
3. EI學術期刊每篇最高2分，計分方式：發表者每篇基本分最高1分，作者排序第一位或通訊作者加1分，作者排序第二位加0.5分(所屬學生不計入作者排序)，作者排序第三位(含)以後不加分。
4.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者每篇最高1分，最多3分。
5. 發明專利每件最高2分，最多3件，發明者須排序在1~3位。

(二)研究計畫：

1. 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主持人每件最高2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件最高1分。
2. 擔任政府單位或法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最高1分。

四、教學項目：(滿分 40 分)

(一)教學經驗：每滿一年最高2.5分，第六年起每年最高1.5分。

(二)教學時數：每學年授課超過12鐘點以上，每超過1鐘點加0.5分，最多3分。

(三)教材：

1. 有輔助教材者(可資佐證者)每科最高2分，最多6分。
2. 出版教科書籍每本最高4分。

(四)曾獲教學方面之獎項最多4分。教學傑出教師4分，教學優良教師3分。本系推薦教學優良教師2分。(同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學優良、本系推薦教學優良教師擇優計分)。

(五)論文指導：博士生每位2分、碩士生每位1分、大專生每位0.5分(包含指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及指導選修論文(一)或(二))，最多6分。

(六)全英文授課每學期每科1分，最多4分。

(七)主持/參與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教學計畫最高4分。

(八)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活動與競賽最高4分。

(九)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最高8分。

五、服務與輔導項目：(滿分 20 分)

(一)負責或參與系務工作最高8分。

(二)設計新創、擴充教學用實驗設備最高4分。

(三)主辦或承辦對外之學術會議、演講會、研討會最高4分。

(四)得國內外服務獎勵最高3分。

(五)爭取國內外業者建教合作計畫，成效顯著，最高3分。

(六)擔任導師表現優良最高3分。

(七)其他校內外服務表現，最高3分。(如：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

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參加委員會、推廣教育、協同政府經建、期刊編輯及輔導特殊學生等，須列舉具體事實)。

(八)輔導外籍生有具體事蹟，最高3分。

(九)曾獲輔導方面之獎項最多4分。輔導傑出教師4分，輔導優良教師3分。本系推薦輔導優良教師2分。(同學年度輔導傑出、輔導優良、本系推薦輔導優良教師擇優計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